3

二、簡介美國加州管制藥品處方箋新制

製藥工廠 施如亮科長

從2005年1月份起在美國加州,處方者 (prescriber)開立所有具有醫療用途之管制藥品(也就 是第II級至第V級管制藥品)之紙本處方箋時,都必 須使用Tamper-Resistant Prescription Form(在此譯爲 「具有防偽措施的處方箋形式」),取代原有開立第II 級管制藥品處方箋時,必須使用向美國法務部 (Department of Justice) 申請取得之三聯式處方箋空 白表(Triplicate Prescription Blank)的制度。這種新 處方箋的空白表必須是經過加州藥事委員會 (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Pharmacy) 所核准的印刷 廠(printer)所印製的,這些印刷廠的名單可以在 網站上查詢到。新處方箋表格依規定必須包括一些 特定的要項 (element),預先印製好 (preprinted) 的處方箋必須至少印有處方者姓名、執照類別(醫 師或牙醫師等)、加州的執照號碼、聯邦的管制藥品 註冊號碼(也就是聯邦緝毒局給的DEA number)。

事實上,這種新處方箋空白表並沒有單一的特定排版格式(format)、大小或顏色的規定,因此收到處方箋的藥師們都必須知道哪些是規定的要項,以辨別管制藥品處方箋的眞僞,以防止管制藥品流濫用的發生。加州的法律要求,這些規定的要項必須印在每張處方箋上,不管是印在正面、背面或是靠邊均可,讓相關專業人員知道它們到底是哪些要項,又該如何測試。新處方箋樣張可參見資料來源之網址,以下簡要說明這些要項的特點:

- 一、Latent Repetitive Void Pattern 當處方箋經過電腦掃描、影印或傳真所得到的副本,必須顯示「void」(作廢)這個字樣橫跨整張紙面。因為有些時候藥局是可以接受電傳(electronic)的處方箋的,因此當藥師任何時候接到顯示有「void」字樣的電傳處方箋,都必須以他(她)的專業判斷並聯絡開立處方者,以確認該處方箋的真實性。
- 二、Watermark 「California Security Prescription」 的浮水印字樣必須印在空白處方箋的背面。
- 三、Chemical Void 如果處方箋的任何地方接觸到 油墨的溶劑,例如丙酮時,會使「void」字樣 出現或出現有顏色的污漬。
- 四、Thermochromic Ink Feature 要有一個符號或一 段文字是以熱化學感應油墨印製,當它暴露在 高溫下,例如用手指快速摩擦或對它呼熱氣

- 時,它會暫時消失或變色,當溫度下降後它又 會回復原狀。
- 五、Opaque Writing 要有一個符號是反白印刷, 在影印連續照光時,該符號會消失或褪色。
- 六、Quantity Check-off Boxes —空白處方箋必須提供如 \square 1-24 \square 25-49 \square 50-74 \square 75-100 \square 101-150 \square 151 and over六個數量範圍之方格,讓開立處方者依處方勾選,以防止處方數量被有心人士竄改。
- 七、Unit Designation 接在數量範圍勾選方格後, 必須有一個欄位,以便處方者填寫該項藥品的 劑型或劑量單位,如ml或sol等。
- 八、Single or Multiple Drug Statements 新的處方箋有兩種處方格式,也就是單品項格式(single drug format)。單品項格式必須印有下列文字「在藥品處方欄位內,若填寫超過一個品項的管制藥品,本處方箋即無效」「Prescription is void if more than one controlled substance prescription is written per blank.」;多品項格式則必須印有「倘未標明所處方藥品之品項數,本處方箋即無效」「Prescription is void if the number of drugs prescribed is not noted」,同時要有讓開立處方者填入或圈選藥品品項數的欄位。
- 九、Do not Substitute —新的處方箋還要有一個可以 讓處方者勾選處方藥品之廠牌是否可以替換的 方格及處方者簽名確認之欄位。
- 十、Form Batch Numbers 每批印製的處方箋必須 印有特定的批號,裡面的每一張空白處方箋, 並須逐份印上從1號開始之流水號。

資料來源:

 $http://www.pharmacy.ca.gov/consumers/security_printer.htm$